

新疆喀纳斯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新疆喀纳斯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利用阿勒泰喀纳斯智慧旅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关联公司”）网站代理销售本公司产品，2016年度共发生关联公司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业务3,147,297.17元，关联公司接受代理服务费业务22,099.20元。经公司自查，当时未对上述事项履行必要的决策及披露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为扩大销售业务，于2016年6月起在阿勒泰喀纳斯智慧旅游有限公司网站销售本公司产品，并向其支付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与携程网、西域游网服务费标准一致。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未履行相应决策程序，现对该项关联交易补充追认程序，同时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新疆喀纳斯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

公司就上述事项予以补充披露，详见《关于追认2016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026。

公告编号：2017-028

公司今后将加强公司治理，提高相关人员的素质，加强对信息披露制度的学习和理解，加强内部管理及信息披露工作，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避免类似的情况再发生，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新疆喀纳斯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2日